

#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苗栗縣政府106年8月2日府教務字第1060148748號函推動國小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名額與授課專長科別：(本代理教師缺為教育部補助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

| 項次 | 類別     | 甄選名額 |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        | 聘期                   | 備註<br>(職務配合與參加甄選科系專長規定)                                      |
|----|--------|------|-----------------|----------------------|--|
| 1  | 國小一般類科 | 1 名  | 社會、自然(高年級)      | 報到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 需配合學校需求排課。   |
| 2  | 國小一般類科 | 1 名  | 本土語言(閩南語)、綜合、自然 | 報到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 需通過本土語言(閩南語)之中高級認證或具有尚在效期內本土語言(閩南語)之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並配合學校需求排課 |

三、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招考階段         | 報考資格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含)以後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br>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不受理)

一、公告時間：10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二、公告網址：

(一)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es.mlc.edu.tw>)。

(二)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現場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

| 招考階段                                | 日期             | 報名時間          |
|-------------------------------------|----------------|---------------|
| 第1次招考                               |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
| 第2次招考                               | 106年8月9日(星期三)  | 下午12時至13時     |
| 第3次招考                               | 106年8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
|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                |               |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27號)，  
電話：037-465037

肆、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加蓋私章。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最高學歷證書。

(三)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考生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方式：總分100分

一、口試：佔總分50%。

口試內容：應試者每人10分鐘，以教育專業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學校實務推動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

二、試教：佔總分50%。

| 甄選授課專長科別        | 試教科目                         | 試教注意事項   |
|-----------------|------------------------------|--|
| 社會、自然<br>(高年級)  | 高年級社會、自然<br>(自行擇一科目、單元及版本不限) | 1. 自行準備教案一式3份，於試教時當場提供甄選委員參考。<br>2. 每人試教時間為10分鐘。 |
| 本土語言(閩南語)、綜合、自然 | 國小本土語言-閩南語<br>(自行擇一單元、版本不限)  |  |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有任何一科未達60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 招考階段    | 甄選日期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第 1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起〈考生必須在 8 時 50 分前報到〉        | 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 第 2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 下午 13 時 30 分起〈考生必須在 13 時 20 分前報到〉 |              |
| 第 3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 上午 9 時起〈考生必須在 8 時 50 分前報到〉        |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電話：037-465037

柒、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 招考階段    | 成績公佈時間                        | 成績複查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br>11 時前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2 時前。  |
| 第 2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br>15 時前  | 106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16 時前   |
| 第 3 次招考 |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br>13 時前 | 106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14 時前。 |

一、錄取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jes.mlc.edu.tw>)。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或親自簽收，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465037 分機 215)，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三、報到聘任：經通知錄取者統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四、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本次甄選職缺為合理員額缺，若本補助款不予補助或經費不足，本代理教師立即解聘，不得異議。

五、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暨本縣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

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ww.jes.mlc.edu.tw>) 下載列印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安排。
-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訴電話：037-465037#213、申訴電子信箱：mymilk@webmail.mlc.edu.tw。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  
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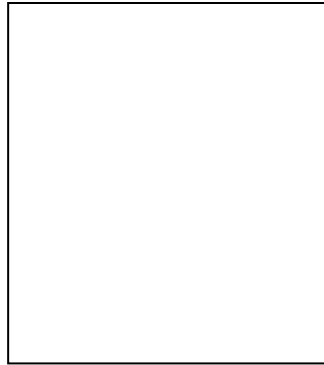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  
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竹南鎮竹興里竹圍街 27 號）

考試時間：106 年 8 月 日（星期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試務人員簽章：口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三)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第 次招考、<br>報考科別、<br>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住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申 請 日 期   |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日 |                          |  |
| 複查科目勾選欄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  |
|   | 口 試               |                          |  |
|   | 試 教               |                          |  |
| 注意事項  |                   |                          |  |
| 一、成績複查：<br>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                          |  |
|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                          |  |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                          |  |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                          |  |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                          |  |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                          |  |

(附件四)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_\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蓋章                 |
| 身分證字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相片黏貼處<br>(限與准考證相同) |
|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學分數 |       | 階段類別   |    |        |   |                                    | 學分數   |                    |
| 現在進修中學校科系年級或班別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br>審核情形       | 編號    | 證件名稱   |    |        | 審核結果  |                                    | 審核人蓋章   | 備註                 |
|                    | 1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                    | 2     |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br>1. 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br>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r>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4     |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        | 本人蓋章  |                                    |   |                    |
|                    | 5     | 繳報名費：免費。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 6     | 核發准考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總檢查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甄試成績               | 科目    | 口試   | 試教 | 總成績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_____名 |   |                    |
|                    | 換算分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   |                    |
|                    | 登錄者簽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附件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日